

岳西县教育局文件

岳教助〔2021〕1号

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中，安庆大别山科技学校，各中心学校，实验小学，各民办学校：

为切实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资助政策

全面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现将各项资助政策进一步明确如下：

1. 学前教育：在我县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幼儿、特困救助供养幼儿、孤残幼儿、烈士子女、困难残疾幼儿和残疾人子女，以及因遭遇突发事件陷入困境的家庭幼儿均纳入资助对象，按每人每学期 500 元予以资助。

2. 义务教育：在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以及因遭遇突发事件陷入困境的家庭在校寄宿生均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范围，其中小学在校寄宿生按每生每学期 500 元、初中在校寄宿生按每生每学期 625 元给予补助，非寄宿生按照同学段在校寄宿生标准的一半给予补助。

3. 普通高中

(1) 国家助学金：在我县普通高中就读、具有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以及因遭遇突发事件陷入困境的家庭学生均享受国家助学金，按平均每生每学期 1000 元的标准予以资助（可根据贫困程度分为 500 元、1000 元、1500 元三个档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最高档次 1500 元）。

(2) 免学杂费：在我县普通高中就读、具有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均为免学杂费对象，免费标准为：岳西中学、汤池中学每生每学期 850 元，店前中学每生每学期 700 元，华正高中每生每学期 350 元。

4. 中职学校

(1) 国家助学金：在我县中职学校就读、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享受大别山区连片特困地区优惠政策，高一、高二年级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按平均每生每学期 1000 元的标准予以资助（可根据贫困程度分为 500 元、1000 元、1500 元三个档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最高档次 1500 元）。

(2) 免学杂费：在我县中职学校就读、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享受大别山区连片特困地区优惠政策，高一、高二、高三年级学生均为免学杂费对象，免费标准为：文科类专业每生每学期 1200 元，理科类专业每生每学期 1500 元，开学时直接免收。

5. 校（园）内资助

各校要按规定比例（公办幼儿园和公办普通高中不低于事业收入的 3%，公办中职学校不低于事业收入的 5%，民办幼儿园不低于保教费收入的 5%，民办普通高中不低于学费收入的 5%）足额提取校（园）内资助资金，坚持“足额提取、先提后支、分帐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全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助学、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各校要进一步规范校（园）内资助的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和发放程序。校（园）内资助资金一律实行打卡发放。

二、扎实推进精准资助

1. 精准识别资助对象。资助中心将以适当方式共享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残联相关系统最新数据，县内户籍学生利用学籍管理系统与相关部门最新系统数据进行比对认定，外县户籍学生借

助“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自动识别结果。各校要在数据比对结果和“两个系统”自动识别结果的基础上，对所有在校生逐个摸排核实，建立完善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比对识别出来的资助对象不重不漏。通过比对识别出来的资助对象不再填写《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因遭遇突发事件陷入困境的家庭学生需填写《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精准发放资助资金。按照财政直达资金监管要求，发放给学生个人的资助资金由教育局统一打卡发放。学前教育资助资金、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均通过家长“一卡通”账户发放，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均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各校务必规范、准确、完整填写各学段受助学生信息表（样表请在资助QQ群下载），4月10日前报资助中心审核汇总，4月30日前完成打卡发放。

3. 精准录入资助信息。各校要安排专人负责“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的应用管理，在5月15日前将本学期受助学生信息录入“两个系统”，确保录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加强资助工作宣传

1. 加强政策宣传。各校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广泛利用各种媒介，采取有效方式加强资助政策宣传，把有关资助对象的评定条件、资助标准、申请程序等信息准确地告知学生和家

把党和政府对贫困家庭学生的关怀宣传到位；要确保受助学生信息表中填写的家长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要及时通过合适方式将资助结果告知学生和家长，合理引导家长在民意调查中客观地对学生资助、民生工程工作进行评价；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全面展示资助政策落实成效，讲好资助故事。各校每月至少报送 1 篇资助工作信息，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

2. 深化资助育人。各校要把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学校立德树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长效机制，形成全员参与、各部门密切配合、各教育教学环节统筹协调的资助育人氛围，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价值观，充分发挥资助育人作用，引领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四、强化责任落实

1. 明确主体责任。各级各类学校校（园）长是学生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各校校（园）长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把好政策落实关、资助程序关、名单审核关、信息报送关和信息安全关，确保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2. 建立应急机制。各校要及时掌握因病、因灾等突发事件致贫致困的学生信息，对遭遇突发变故致贫、返贫的学生提供应急救助，牢牢兜住不因贫失学、辍学的底线。

3. 推进信息公开。各校要将认定的资助对象、资助标准按照规定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

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规范设立举报信箱，公布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 加强档案管理。及时做好学生资助纸质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要做到材料有封面、整理有顺序、归集有装订、分装有专盒、保存有专柜。

5. 强化监督检查。教育局将联合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学生资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政策执行不到位、信息报送不及时、报表数据不精准以及虚报冒领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